

##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09年1月5日发布了《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沈阳雅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特就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向投资者做如下风险提示：

### 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2006、2007年连续两年亏损，并已于2008年10月24日发布了2008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公司2008年度将出现亏损，净利润约为-6,000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2008年10月24日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在2008年度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于200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暂停上市。

### 二、此次重组拟置入资产的净资产收益率偏低的风险提示

2006、2007及2008年，沈阳云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云峰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29万元、129.21万元和90.26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05%、1.83%和0.36%，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云峰公司的盈利能力不能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云峰公司对远东公司的利润贡献将十分有限，远东公司的盈利能力也难有明显好转。

此次重组后，公司进入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整理业务领域，该

类业务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很大，尤其是土地政策、信贷政策、税收政策、拆迁政策的调整都会对公司项目开发、土地的取得与储备、建设资金筹集以及业绩的稳定产生重大影响。若国家土地、信贷、税收等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可能导致公司项目开发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盈利无法达到预期水平。

### 三、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中<沈阳空港国际新城居住用地整理项目>的风险提示

云峰公司与沈阳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称“管委会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土地前期开发委托意向书》（以下称“意向书”），云峰公司已按照《土地前期开发委托意向书》约定向管委会土地储备中心支付5,000万人民币履约保证金，作为日后云峰公司一期应付款的一部分，正式的《土地前期开发委托协议书》待双方进一步商定后另行签署，签署时间尚未确定，该项目存在不确定性。

意向书中规定：“委托整理的土地按沈阳市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相关土地出让定价原则，对委托范围内的土地制定价格。管委会土地储备中心原则上不得低于云峰公司投入成本的120%对土地进行定价及出让，管委会土地储备中心和云峰公司按照收益部分4:6的比例分配。收益以土地交易所得扣除云峰公司投入的全部成本、管委会土地储备中心按土地级别和标准收取的土地出让金计算。”

意向书中未明确规定委托整理后的每平方米土地的出让价格及出让对象，公司目前无法预测每平方米土地的售价及利润。因此，外界关于上述价格的推测是没有依据的。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九年一月五日